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化政〔2026〕54号

关于同意化隆县 2026 年扎巴镇下洛乎藏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化隆县 2026 年扎巴镇下洛乎藏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新农办〔2026〕18 号）收悉。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 109 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化隆县 2026 年扎巴镇下洛乎藏村等和美乡村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 马俊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

扎巴镇下洛乎藏村、本康沟村、拉一村，石大仓乡吉加村、小金源村、台一村，群科镇格尔麻村，查甫乡跃洞村、加斜村、查一村、索拉村。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6年5月-2026年12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1709.5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1615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 2026 年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；二类费用 94.5 万元，其中 49 万元为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（专项管理费），45.5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涵洞 6 道、边沟 1075 米、挡墙 175m、波形梁护栏 210m、石笼 218 米、污水管网 780 米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、太阳能路灯 16 盏、吸粪车 1 辆，道路提升改造 30.38 公里（55696 m²）等。

1. 扎巴镇下洛乎藏村：投资 188.96 万元，道路提升改造 5.5 公里（22222.7 m²）等。

2. 扎巴镇本康沟村：投资 102.99 万元，新建涵洞 2 座、边沟 40 米，道路提升改造 1.64 公里（6740 m²）等。

3. 扎巴镇拉一村：投资 162.97 万元，道路修缮 5.0 公里（9996 m²）等。

4. 石大仓乡吉加村：投资 146.03 万元，新建钢筋石笼 168



米，道路提升改造 2.9 公里（11606 m²）等。

5. 石大仓乡小金源村：投资 68.1 万元，新建污水管网 780 米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、太阳能路灯 16 盏、吸粪车 1 辆等。

6. 石大仓乡台一村：投资 126.03 万元，新建边沟 110 米，道路修缮 1.74 公里（4599.8 m²）等。

7. 群科镇格尔麻村：投资 290.06 万元，道路提升改造 7.9 公里（29732 m²）等。

8. 查甫乡跃洞村：投资 201.16 万元，新建挡墙 50m、波形梁护栏 210m、边沟 735m、涵洞 1 座，道路修缮 2.3 公里（7049.5 m²）等。

9. 查甫乡加斜村：投资 135.01 万元，新建挡墙 125 米、铅丝石笼 50 米，道路修缮 1.2 公里（5800 m²）等。

10. 查甫乡查一村：投资 59.64 万元，新建涵洞 2 座等。

11. 查甫乡索拉村：投资 134.05 万元，新建涵洞 1 座、边沟 190 米，道路提升改造 2.2 公里（7710.6 m²）等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以主任马俊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，统筹安排、全面负责项目实施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的协调、管理、督促和检查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

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）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6〕10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使用资金，严把项目各项审批程序和验收程序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严格招投标程序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投标。严格规范招投标行为，坚决杜绝暗箱操作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程序合规化、合法化。

（四）明确资产权属。项目建成后，由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移交给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，乡镇人民政府确权至相关村集体，村委会按照“谁所有、谁负责、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落实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，确保项目发挥长期效益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招录当地群众务工就业，增加群众收入。

（五）做好公示公开。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示公告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7天。

（六）强化档案管理。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



000004

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留存备份。

